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E PRINTSHOP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8)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獲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林先生告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買方(即林先生全資擁有之威信印刷設備之全資附屬公司)已與該等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目標集團乃本集團之印刷服務分包商。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買方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兩個月內信納對目標集團的盡職審查結果後，方告完成，而當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包括其控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印刷服務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買方控股公司威信印刷設備訂立框架協議，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後，方告作實。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由該等賣方(屬獨立第三方)擁有；(ii)林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及(iii)威信印刷設備由林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倘收購事項完成，目標公司將由林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故將成為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的本集團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目標集團(包括其控股公司)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計算所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集團一直向目標集團支付預付款項及前期款項，以促使其為本集團提供印刷服務及結算服務費用，而該等付款總餘額及應收目標集團相關應收回扣已超過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之本集團資產比率的8%，故預付款項、前期款項及應收目標集團之應收回扣亦可能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所指之向實體作出墊款，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及第17.17條所規定的一般披露責任。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需額外時間編製通函所載資料(如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

##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獲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林先生告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買方(即林先生全資擁有之威信印刷設備之全資附屬公司)已與該等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目標集團乃本集團之印刷服務分包商。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買方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兩個月內信納對目標集團的盡職審查結果後，方告完成，而當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包括其控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印刷服務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買方控股公司威信印刷設備訂立框架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日期             |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
| 期限             | ： 自生效日期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 訂約方            |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br>(ii) 威信印刷設備，作為印刷服務供應商  |
| 交易性質           | ： 本集團將採購，而目標集團(包括其控股公司)將根據本集團提供的規格提供印刷服務(包括裝訂)，並將成品交付至本集團指定地點                                    |
| 定價基準、付款條款及定價政策 | ： 本集團向目標集團(包括其控股公司)支付之印刷服務費用，將由訂約雙方參照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提供或過往交易之類似印刷服務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無論如何，該等價格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所提出之價格 |

付款條款亦應參照市場現行交易釐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作出意見)確認本公司與目標公司間議定的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且屬正常商業條款。

| 年度上限(含稅)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
|----------|-----------------|-----------------|-----------------|
|          | 二零二六年<br>(百萬港元) | 二零二七年<br>(百萬港元) | 二零二八年<br>(百萬港元) |
|          | 20.35 (註)       | 122.12          | 122.12          |

註：此年度上限乃為收購事項預期完成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預計進行之交易而提出。

|      |   |   |
|------|---|---|
| 先決條件 | ： | 框架協議須待本公司完成所有必要內部程序(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及／或董事會批准)，並取得聯交所及其他第三方(包括相關監管機構、政府或官方機構)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後，方可作實。 |
|------|---|---|

本集團將與目標集團另行簽訂個別訂單／協議，其條款及條件須符合框架協議所載原則。

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向目標集團採購印刷服務之歷史交易金額；
- (ii) 考慮到本集團近期銷售增長，對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對目標集團印刷服務之預期需求及相關價格；及
- (iii) 目標集團預期產能。

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起開始向目標集團採購印刷服務。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i)本集團應付目標集團之總採購金額約為70.7百萬港元(含稅)，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目標集團總採購金額約101.01百萬港元(含稅)之約70%；及(ii)本集團向目標集團應付之每月平均採購金額約為11.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一般印刷服務之收益約為146.9百萬港元，較去年之69.9百萬港元增長約110.2%。憑藉如此成功業績，本公司預期未來業務將持續增長，並相應增加對其分包商(包括目標公司)之印刷服務需求。經考慮上述釐定基準後，董事會認為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之業務目標及需求。

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69至20.70條所載之年檢規定，並於任何年度上限超額時、或當框架協議續訂時、或框架協議條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將重新符合相關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 **訂立框架協議之背景、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一般印刷服務及買賣印刷設備及消耗品。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為節省財務資源，並鑑於激烈價格競爭持續對售價構成重大下行壓力，致使本地生產成本逐漸難以維持，故終止青衣生產設施最後階段建造工程。取而代之，本集團將部分生產工序及印刷服務分包予分包商(包括目標集團)。故本集團與目標集團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林明先生及高敏先生分別擁有95.0%及5.0%權益。目標公司主要業務是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番茄雲印刷科技提供印刷服務，該公司目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經營一個擁有自置印刷機器的印刷基地。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與該等賣方(即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林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從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威信印刷設備全資擁有。買方業務範圍包括印刷設備及印刷材料之進口、出口及批發，以及相關業務。威信印刷設備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林先生全資擁有。威信印刷設備主要業務為印刷機械、設備及印刷材料之貿易。

鑑於該等賣方擬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權益，且目標公司一直為本集團有關印刷服務主要供應商，林先生認為收購事項可確保業務關係穩定，避免目標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之業務條款出現潛在重大變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根據現有付款安排，本集團須根據過去交易規模向目標集團支付預付款項以及前期款項。根據年度交易規模，本集團有權向目標集團獲得應收回扣(即本集團已付印刷服務費若干百分比)。鑑於目標集團一直為本集團主要分包商，且本集團全年持續下達不同規模之訂單，本公司認為預付款項有助更有效應對日益增長之印刷服務需求，並確保獲得目標集團(作為主要供應商)之產能。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預付款項、前期款項及應收目標集團應收回扣之總結餘約達21.5百萬港元，相當於向目標集團約兩個月之平均每月採購金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7條之披露規定，本公告須載明利率、還款條款及抵押品。本公司確認，向目標集團支付的所有預付款項、前期款項及相關應收回扣均屬貿易相關、免息、無固定期限及無抵押品。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現有安排將被取代，付款條款亦應參照市場現行交易釐定。董事認為預付款項、前期款項及應收回扣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作出，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收購事項完成後，交易性質(即印刷服務)將與現有交易相同，董事會認為，延續該業務關係將使本集團能夠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穩定的印刷服務來源，有助控制成本，而無需尋求合適的服務供應商或協商條款。為保障獨立股東權益及符合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本公司與威信印刷設備簽訂框架協議，以規範其下進行交易之條款，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後，方告作實。據此，持續關連交易將受多項內部監控措施規管，如經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檢，以及年度上限限制。因此，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作出意見)認為，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條款而訂立，且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採取下列內部監控措施，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框架協議定價政策及條款，並遵守GEM上市規則：

- (i) 本公司財務部門須監察所有作為持續關連交易參考價格的定價記錄，確保目標集團所提供之採購價格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同類服務之價格(即參照過往交易記錄及／或至少兩份獨立第三方報價)；
- (ii) 本公司財務部門須監察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框架協議條款，且年度上限未有超額；
- (iii) 董事會將持續定期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有效性；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且本公司應委聘其外聘核數師，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進行年檢。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由該等賣方(屬獨立第三方)擁有；(ii)林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及(iii)威信印刷設備由林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倘收購事項完成，目標公司將由林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故將成為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的本集團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目標集團(包括其控股公司)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計算所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集團一直向目標集團支付預付款項及前期款項，以促使其為本集團提供印刷服務及結算服務費用，而該等付款總餘額及應收目標集團相關應收回扣已超過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之本集團資產比率的8%，故預付款項、前期款項及應收目標集團之應收回扣亦可能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所指之向實體作出墊款，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及第17.17條所規定的一般披露責任。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需額外時間編製通函所載資料(如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匯應具有下列涵義：

|          |   |
|----------|---|
| 「收購事項」   |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購買目標公司的所有股權   |
| 「年度上限」   | 指 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   |
| 「聯繫人」    |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工作時間內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政府宣佈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降下的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維持「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取消的任何日子)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
| 「本公司」    | 指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48)  |

|           |   |   |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生效日期」    | 指 | 框架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期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由本公司舉行及召開以便考慮及批准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                           |
| 「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威信印刷設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提供印刷服務                             |
| 「GEM」     | 指 | 由聯交所運營的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正揚先生、何嘉明先生及蘇淑韻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   |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監會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就框架協議而言，除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的林先生及其聯繫人外之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 「林先生」    | 指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林承大先生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預付款項」   | 指 本集團根據現有業務安排向目標集團支付的預付款項，其餘額乃基於過去交易規模而釐定   |

|           |   |   |
|-----------|---|---|
| 「買方」      | 指 | 威譽印刷設備(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威信印刷設備全資擁有 |
| 「買賣協議」    | 指 | 買方及該等賣方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附條件買賣協議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深圳市蕃茄雲諮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番茄雲印刷科技」 | 指 | 番茄雲印刷科技(東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
| 「前期款項」    | 指 | 本集團就每項印刷服務向目標集團支付的前期款項，作為總代價的一部分        |
| 「該等賣方」    | 指 | 林明先生及高敏先生                               |

「威信印刷設備」指 威信印刷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指 百分比

倘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代表董事會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承大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承大先生、李爽女士、高榮先生、李振武先生及黃振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正揚先生、何嘉明先生及蘇淑韻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頁[www.uprintshop.com](http://www.uprintshop.com)刊登及保存。